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7號

受裁定人即

聲 請 人 范亭河 Pham Dinh Ha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源騏機械有限公司間依職權裁定
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
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第二項中關於「相對人等不服抗告」之
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不服抗告」。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第二項中關於「並依上開確定裁定由相
對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並依上開確定裁定由聲請人負擔
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
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所為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；正本與原本
不符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